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40號

原告 陳雅婷
被告 貝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企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48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5,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113年2月11日止任職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2月11日發新聞稿證實經營不善而歇業，並積欠伊113年1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50元、113年2月工資3,111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8,856元，且未給付資遣費9,931元，共計45,048元。

(二)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048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給員工
02 之信件、原告班表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
03 資單、薪資條、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
04 費暨滯納金繳納單、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
05 單、113年勞保、健保、勞退保費對照表、新北市政府函及
06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113
07 年度勞補字第89號卷第11-47、53-57頁、本院卷第21-35
08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0 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信為真實。是
11 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
12 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,048元，即屬有據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本院就原告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雇主敗訴之判
14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，及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
16 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依勞
18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
19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及自
20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1 利息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7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
28 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
2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3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未於上開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

0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2 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文